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外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江西省教育系统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校、省属普通中专学校、省高水平中职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》，充分利用国（境）外资源，不断拓宽出国（境）留学渠道，鼓励各单位根据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，以单位公派形式选派人员赴国（境）外留学，根据国家留学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《关于加强江西省教

育系统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加强江西省教育系统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

一、明确身份类别

（一）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，是指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通过校际交流以及与国（境）外团体或机构合作关系等合法依规的渠道，获得学校相关专项经费、地方财政专项资金、国（境）外奖学金或资助费的资助，有计划派出的留学人员。

（二）各单位根据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，按计划自行选拔，经本单位审批派出国（境）外进行学术交流和研修。

（三）单位公派身份主要为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、赴国（境）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生、赴国（境）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硕士生、行政管理人员短期研修，派出期限一般为 3-48 个月，具体以留学目的国（地区）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为准。

二、严格资格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德才兼备，业务精良，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

潜力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后回国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；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；申报年龄、外语水平原则上符合国家公派相关要求，各单位可结合实际、兼顾特殊适当放宽条件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选拔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。

（二）选派专业领域重点围绕我省本科院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高职院校“双高”建设、我省“2+6+N”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需要，瞄准急需、薄弱、空白和“卡脖子”关键领域，服务人才强省战略，由选派单位结合本单位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需求研究确定。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、科技发达国家（地区）的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实验室等机构。

三、规范选拔程序

（一）选派单位应充分利用本单位以及我省现有的各种国际合作交流渠道，围绕本单位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发展目标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制定有明确目标要求和派出任务的年度单位公派计划。

（二）选派单位应对拟留学的外方机构、合作导师、研修内容和资助来源等进行背景核实和安全评估，做好可行性论证。对于背景关系复杂、课题内容敏感的出国（境）留学一般应谨慎考虑，暂缓或不予派出。

（三）选派单位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推选留

学人员，对申请人的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、政治素质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。选拔结果在本单位至少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无异议方可录取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四、加强派出管理

（一）留学人员原则上可按干部管理审批权限审批后持用因私证照，在取得证照后按照各国使（领）馆要求自行办理签证、签注手续。

（二）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实行“谁派出，谁管理”原则，选派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，统筹考虑“选拔、派出、管理、回国（境）、服务”各环节，对留学人员加强过程和目标管理，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，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，并建立专门的留学人员管理档案。

（三）选派单位应对留学人员开展行前培训，培训主要包括：思想政治教育、有关对外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的规章制度、外事纪律、保密纪律，介绍留学国家（地区）的情况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等。

（四）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实行“签约派出、违约赔偿”的管理办法。选派单位应与留学人员在出国（境）前签订留学协议，明确留学人员的留学时间、留学国别（地区）、留学身份、经费资助标准、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工资待遇、公职

保留期限、回原国内工作单位服务年限、违约处罚办法等事宜，并要求留学人员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留学任务。

（五）留学人员在国（境）外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荣誉，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（地区）法律法规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，遵守留学协议有关约定，自觉接受国内选派单位、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。

（六）留学人员自抵达目的地后，按照有关外事规定与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联系报到。在外留学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，应及时向驻外使（领）馆和国内选派单位报告。

五、建立考核机制

（一）选派单位应在留学人员期满回国（境）后，根据研修计划和任务要求对其进行考核，并要求留学人员以报告会、座谈会、学习/研修总结等形式向本单位汇报留学成果。

（二）留学人员在国（境）外留学期间或因出国留学形成的著作、论文、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，在发表、发布及参与评奖时，应注明“本著作/论文/项目/成果得到×××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资助”。

（三）选派单位应建立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评估考核机制，定期对本单位留学人员选拔、派出、国（境）外管理、回国（境）情况以及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年度总结，于每年12月中旬将年度总结报送省教育厅。

（四）对违反留学协议约定的留学人员，选派单位有权根

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留学协议有关条款对其进行违约追偿。违约人本人或其担保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赴港澳台访学人员的选拔、派出管理和考核等均参照出国留学程序执行。

